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冠电缆”、“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嵇登科、王道平作为球冠电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如下：

**嵇登科：**保荐代表人，硕士，近年来主持或参与了纳川股份、万盛股份、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顺发恒业再融资项目和万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王道平：**保荐代表人，硕士，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近年来主持或参与了新余国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长城科技再融资项目和天海防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陈实：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美诺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达刚路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2、其他项目组成员：黄正杰、孟娇。

###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Qrunning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
邮政编码：	315800
联系电话：	0574-86197402
传真：	0574-86197402
互联网网址：	www.qrunning.com
电子邮箱：	qiuguan@qrunning.com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含特种线缆）制造；电线电缆及其相关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咨询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

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年3月16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基础上，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实施后能够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因此，浙商证券同意保荐球冠电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四、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球冠电缆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球冠电缆已具备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决议能够得到有效

执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各自职责，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场所，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具备市场前景。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绩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相关部门以及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

治理的规范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各自职责，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会保障、国土、法院、仲裁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开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规则》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相关公示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以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股转系统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以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属于创新层

公司；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成交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估值情况详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7,379.1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5,509.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注：关于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四）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一）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4,338.02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均系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相关指标

能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合规证明、调查表、作出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

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报以及半年报，挂牌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關条件。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着力发展电线电缆相关业务，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与竞争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有 10,00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有 4,000 余家，行业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对规范性要求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会相应提高。

另一方面，国外竞争对手加入市场竞争。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如世界排名前列的 Pirelli（比瑞利）、Sumitomo（住友）、Furukawa（古河）等都在我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整体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尤其在高压及特高压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技术优势。

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市场格局呈现集中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工业产品，其发展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虽然中央政府通过各种财政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平稳增长，例如“十三五”期间，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在电网建设方面的投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步扩大电网规模，搭建新能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平台等，但随着未来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风险。

## **3、国家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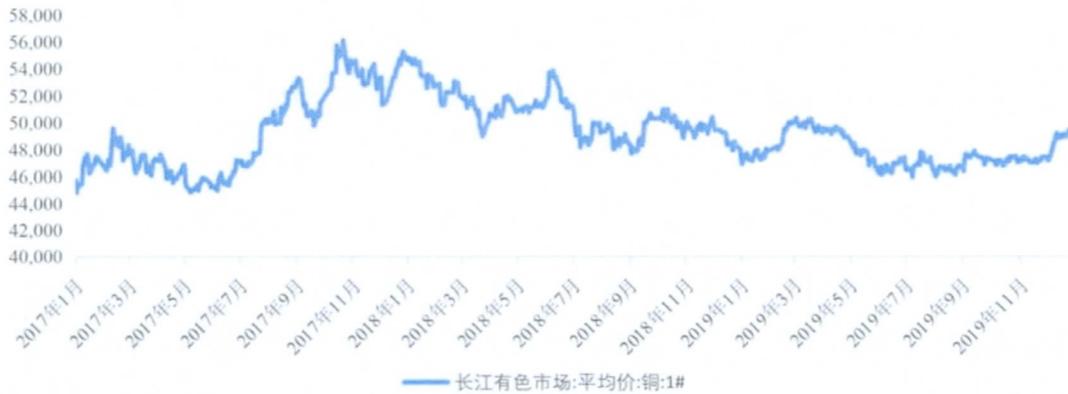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行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因此，公司业绩受国家电力产业投资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电力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减小，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报告期内公司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铜价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2017年下半年开始铜价出现上涨，于2017年末到达高峰，2018年上半年开始震荡下行，并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企稳。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度较2017年度铜采购单价上升4.24%，毛利率下降0.74个百分点；2019年度较2018年度铜采购单价下降3.91%，毛利率上升0.3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7-2019铜价的走势图（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铜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503.69万元、64,537.59万元和68,120.17万元，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84%、44.02%和44.9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6、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85.34%、81.80%和84.0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26%、58.42%和70.47%，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且目前我国铜材市场的供应商也比较多，但如果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按时供应原材料，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2017年3月发生的“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

如发行人因故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8、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轨道交通公司以及大型建筑企业。发行人对重要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2.72%、49.66%和62.56%。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与国家电网各下属公司独立签订合同开展业务，考虑到国家电网下属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风险。因此，发行人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电缆（%）	13.27%	12.70%	13.5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1.64%	13.77%	13.94%
裸电线（%）	12.03%	12.50%	8.33%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3.12%</b>	<b>12.81%</b>	<b>13.55%</b>

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加大；同时低压电缆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及技术实力，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0%、67.06%和64.15%，总体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如

果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会加大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若公司未能适度地控制负债经营的规模、未能合理地调整资产与负债匹配程度，则可能发生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4%、12.65%和14.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的风险**

自设立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已取得或掌握数十项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虽然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将不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不被泄露，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力。

## **（四）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五）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国科火字〔2017〕209 号、212 号复函内容,球冠电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若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到期未通过认定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2、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球冠特缆为社会福利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登记号:福企证字第 3302006000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33 号)的规定,球冠特缆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773.01	487.38	553.44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26.24	126.37	120.08
税收优惠额	899.25	613.75	673.52
利润总额	9,198.91	6,310.60	6,677.3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8%	9.73%	10.09%

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相关税费将会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拟募集资金合计 33,195.67 万元,其中 15,195.6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城市

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出现以下情况，本次发行应当中止：

- 1、采用询价方式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 2、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文件中选择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标准；
- 3、发行价格未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内或低于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底价；
-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约定并披露的其他情形；
- 5、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行人中止发行超过规定的时限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我国蔓延。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时间推迟，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受发行人客户复工较迟影响，发行人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1-4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为 5.21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8.74%。**

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向，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新冠病毒疫情管控的要求，防止疫情传播，有效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2 月中旬以来发行人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然而，当前疫情已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爆发，其持续时间及影响范

围尚无法估计。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则有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 **1、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电线电缆产业是工业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石化等领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产业也随之发展壮大，目前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十二五”期末，全行业销售收入突破一万亿，分别占电气工业总产值的 25%以上、机械工业的 6%以上。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特点为：

#### **(1) 行业规模增长迅速，产销规模位居世界第一**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特别是电网改造、特高压等大型工程相继投入升级、建设，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已达到 10,00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已达到 4,000 余家，产销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

#### **(2) 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但是呈现向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但多数规模较小，设备工艺比较简单，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呈现充分竞争格局，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偏低，全国前十大厂商的市场份额不足 10%，同发达国家产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

随着市场秩序整顿的深化，恶性竞争等行业不良状况有望得到显著改善，行业内经营、技术领先，质量可靠，有品牌影响力的公司将逐步体现出竞争优势。此外，随着行业整合和转型的进一步深入，整个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分化，呈现“强者恒强，弱者更弱”的态势。电线电缆大型企业所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呈现不断向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

#### **(3) 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产品、特种电缆国有化率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铁路、轨道交通、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快速崛起，各行业客户对电缆性能、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特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的需求日益增加。

相对于低端电线电缆产品的产能过剩的市场情况，受制于企业规模、技术能力、工艺水平及相关材料、装备和工程配套等要素，只有小部分国内电缆企业能够涉足高压和超高压电线电缆产品及高附加值特种电缆产品领域，对于进口产品以及国内外资电缆企业产品的依赖依然较大。

为了鼓励企业加大对高尖端产品研发生产的投入，国务院在《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尽快扩大提高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超高压设备要全面实现自主研发、国内生产，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电缆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电缆的研发和装备改造。目前，国内部分大型电线电缆企业与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在国内特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如核电、海缆等领域已经形成有效竞争。

#### (4) 全国形成多个电线电缆产业集群

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数个以区域大型电缆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如以宝胜股份、上上电缆、智慧能源、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等为代表的江苏企业集群；以杭电股份、万马股份、东方电缆、本公司等为代表的浙江企业集群；以太平洋电缆等为代表的安徽企业集群；以南洋电缆等企业为代表的广东企业产业集群。

##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市场展望

作为国民经济中关键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诸多产业的前景高度关联。根据国家对上述产业的相关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上述产业已在“十三五”期间，并将在未来阶段在国家的支持下实现高速发展，因此，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1) 电网建设及升级改造领域未来需求展望

2015年和2016年，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指导并推进新一轮城市配电网及农网建设改造。

公司产品在电网建设及升级改造中，主要应用产品为电力电缆（主要用途为短距离输电及配电）及裸导线（主要用于为超高压、特高压长距离输电），随着国家对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电力电缆和裸导线的市场需求将得到有效保障。

#### (2)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未来需求展望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大陆共有 40 个城市开通了城轨交通运营，共计 185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6,730.27 公里。2019 年度，全国共新增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 5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另有 27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运营线路 2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4 段，新增运营线路共计 968.77 公里，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度，全国新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共计 486.25 公里，总投资达到 3,425.78 亿元。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体现出规模快速增长、系统网络逐步丰富、格局基本形成的特点。

目前国内新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基本采用电能驱动，无论是电力传输、信号传输还是电力机车本身，都将大量使用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产品。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持续投资促进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增长。

### （3）房屋建筑领域未来需求展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46.59% 上升至 60.60%，城镇化建设处于增长阶段。未来，我国城镇化建设仍将持续推进，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8.38%。

伴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至 2019 年，全国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从 58.86 亿平方米增至 144.16 亿平方米，呈稳步上升态势。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将继续增加。

房屋建设领域是电线电缆民用领域需求的重要来源之一，从房屋建造、配套通电到室内装潢等环节均需要耗用大量的电线电缆产品，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的不断增加，未来我国房屋建筑领域用的电线电缆市场需求旺盛。

### （4）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领域未来需求展望

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2 万辆迅速增长到 120.6 万辆。在国家扶持政策密集出台和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然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的目标，未来 10-15 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到 2020 年，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 3,0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规模 20% 以上；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规模 40% 以上。

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不断增长，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性能、单次充电行驶里程收到限制的情况下，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配套，其需求与日俱增。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相关数据，2019年全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41.1万台，同比增加18.1%，新增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车桩比达到2.9:1。截至2019年末，我国充电桩保有量达到121.9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51.6万台，私人充电桩70.3万台，车桩比约为3.4:1，远低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规划的1:1的指标。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仍处于高速增长初期阶段，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将加装更多的电子机载设备，新能源汽车对特种电缆的需求也必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配套，充电桩数量的增长将不断带动对充电桩电线电缆的需求。

#### （5）新能源发电领域未来需求展望

近年来，以环保和可再生为特质的新能源越来越得到各国的重视。作为世界能源消耗大国，我国对新能源的发展十分重视，大力推动能源转型。根据国家电网相关数据，截至2019年末，我国新能源（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发电装机容量约4.1亿千瓦。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新能源装机3.5亿千瓦，占全国新能源总装机的84%，同比增长13.7%。截至2019年末，在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内，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达到569万千瓦，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海上风电规划目标，呈现加快发展势头；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1,072万千瓦，占全部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的44%，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将为耐辐射的核电电缆、耐紫外线的光伏电缆和耐扭曲的风力发电用电缆等新能源特种电缆提供充沛的需求。

#### （6）数控机床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强调要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建设。高端制造作为我国“十三五”期间重点促进发展的产业之一，细分领域中的高档数控机床已备受关注。在《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当中，高档数控机床占据重要位置。数控机床的出现，不仅使制造业实现了全自动式地生产，还大大提高了生产的精密程度，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如今，我国机床行业的发展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国内市场，还远销其他国家，机床出口量位居世界前列。随着制

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精密性、表面质量等方面对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数控机床在国防、航空、汽车、等重要装备制造行业都存在很高需求。目前，我国数控机床年产量约为 30 万台，在提升数控率和国产化率的规划下（每年提升约 9%），按整体机床市场每年增长 3%的保守估计，到 2025 年机床年产量将达到 140 多万台，数控机床年产量将达到 70 万台。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必将产生与之配套的特种电线电缆的巨大需求。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工艺、品质品牌、客户基础、营销网络、区域及管理等方面在国内电力电缆制造行业中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末，拥有电线电缆相关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曾参与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和宁波市重大技术攻关专项，完成多项市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曾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奖。

公司用于生产 22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技术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产品具有工艺精良、安全稳定的优良品质；110kV 以上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技术属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 500kV 超高压、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参与承接的国家 863 计划项目“320kV 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材料及电缆和附件的研制”成功，是公司在国内首次实现了超高压直流电缆制造领域完整的技术突破，实现了聚合物基超高压直流电缆的完全自主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全面掌握 500kV 交联电缆的制造工艺技术。此外，公司在超高压光电复合电缆、新一代高阻燃 B1、B2 级电缆等高端电缆技术方面也处于行业前列。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曾参与 9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标志着公司在相关线缆产品技术领域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34016-2017	《防鼠和防蚁电线电通则》
2	GB/T31489.1-2015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3	HJ250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电线电缆》
4	GB/T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U <sub>m</sub> =1.2kV)到 35kV(U <sub>m</sub> =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U <sub>m</sub> =1.2kV)和 3kV(U <sub>m</sub> =3.6kV)电缆》
5	GB/T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kV(U <sub>m</sub> =1.2kV)到 35kV(U <sub>m</sub> =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U <sub>m</sub> =7.2kV)到 30kV(U <sub>m</sub> =36kV)电缆》
6	GB/T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U <sub>m</sub> =1.2kV)到 35kV(U <sub>m</sub> =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U <sub>m</sub> =40.5kV)电缆》
7	TICW7.1-2012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8	TICW7.2-2012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 2 部分：直流陆地电缆》
9	浙江制造标准 0595—2018	《额定电压 35kV(U <sub>m</sub> =40.5kV)交联聚乙烯绝缘轨道交通电力电缆》

## 2、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已成为浙江地区规模较大的电缆产品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从德国、美国等地引进的国际最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采用德国特罗斯特全干式 110kVCCV 交联生产线、芬兰麦拉斐尔的近 150 米高的 500kVCCV 交联生产线、英国 BWE 大型挤铝机设备，并配备德国西科拉公司的测径测偏仪、美国希波公司的中压局放检测仪和德国海沃公司的 750kV 局放耐压试验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中高压电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水平，并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耐火、防蚁、低烟低卤、低烟无卤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同时拥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 CCC 认证，公司产品还通过了 PCCC 电能产品认证。公司“球冠”牌 6-35kV、110kV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2017 年，质检总局组织对电线电缆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公司产品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阻燃 A 类控制电缆作为被抽查产品，经检验合格。

公司在产品质量指标等多个层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了下游高端客户的要求，并提高了产品性能的安全可靠性，使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2019年12月，公司被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授予“最有社会责任感企业”称号；上述因素均在无形中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客户优势**

公司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并形成了专门的大客户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形成了一批以国内知名输变电设备企业和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稳定、高端客户群。本公司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电力系统（发电、供电）的主要供应商，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广州亚运、轨道交通（宁波地铁、南宁地铁、东莞地铁、南京地铁、广州地铁、北京地铁、石家庄地铁，深圳地铁）、联合国部队建设工程等国内外多个重点工程项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供货能力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 **4、生产和投标资质优势**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需要行业内权威机构的预鉴定试验、型式试验以及电力专用设备进网许可证、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站后工程等物资设备供应投标资质，参与国家电网高压电缆投标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比如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已达到四千多家，但能够在电力系统国家电网具备投标资格并且长期稳定有业务发生的电线电缆企业只有几十家。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电信系统、石化系统、工程设施等领域，取得了多项专业认证。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许多领域具有长期稳定的运行业绩，具有国家电网高压电缆投标资质、参与铁路和轨道交通用电缆投标资质等，特别是220kV及以上电缆生产难度大，国内具有该产品生产能力和资质的企业很少，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5、营销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管理方式，营销服务部负责销售工作总体规划与管理，为各区域销售部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和支持。

公司坚持“关注客户需求，追求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一套售前、售中、售后销售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系统，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门的个性化服务，致力于与客户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公司整体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十几个省市，并与多个主要客户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6、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城市宁波处于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宁波是华东地区区域内经济发展比较领先的城市之一，我国主要机电生产基地之一，我国通信产业制造基地之一，全国三大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全球最大的液晶电视产业基地。作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地区，宁波地区以及整个华东地区电线电缆用量都比较大。

宁波地区一直以来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基地之一，区域产业化使得区域内同行业的企业相互竞争促进，而且同时带动了原辅材料生产、物流、出口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形成了明显的产业聚集效应。

## **7、管理优势**

公司创业和管理团队有着近 30 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对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比较深刻，管理层丰富的管理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引进不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逐渐形成一个业务精良、合作紧密的核心管理团队，其中大多数成员见证了并参与了公司快速发展的全过程，对公司有着很深的感情和忠诚度，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生产规模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发展前景良好。

### **（三）本次募投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成长的助推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升级，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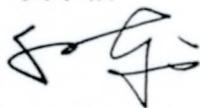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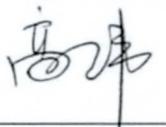
吴承根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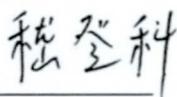
程景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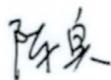


嵇登科



王道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20日



